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确保各委员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三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由证券投资部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 1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 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超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可以连选连任。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 部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 及相关材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议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 决议。
 -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

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 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 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第二十一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协调和会议前期准备工作,并根据会议所议事项收集和准备以下相关资料:
 - (一) 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官。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进行说明。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采用通讯等方式召开。
 - 第二十八条 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一条**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